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三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葛秘書長親臨主持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八十二年政風業務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政風處爲研究相關政風法令，溝通觀念，交換工作經驗、創新工作方法，於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爲期一天之「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二年政風業務研討會」。會議由司法院政風處處長王廷一主持，所屬各級法院全體政風工作人員均出席參加，司法院葛秘書長親臨致詞，以「整飭司法風紀，維護司法尊嚴」爲題，期勉與會人員。葛秘書長說：

今天司法院暨所屬舉行八十二年政風業務研討會，召集各法院全體政風工作人員在此共同檢討政風業務，研究相關法令，釐定未來工作計畫，並相互交換工作經驗，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長才有機會前來參加，並與各位見面，深感榮幸。首先要對各位終年工作的辛勞和貢獻，表示由衷的敬佩和慰勉之意。

大家都知道，本院暨所屬各法院之政風單位，係去（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依法正式成立之單位，其人員組織，業務職掌，法律均有明文規定，與以往附屬於各機關人事室，稱爲「人㈡室」之情形全然不同，倆相比較有下列數點顯著的差異：

㈠政風單位今後不再辦理忠誠調查及保防業務。

㈡政風單位的人事，包括遷調及人員之訓練等等，均由其主管機關法務法官、書記官、通譯、執達員、法警部辦理，不再由調查局統籌辦理。

㈢政風業務也不再隸屬受調查局之指揮監督。

由於這些實質上的改變，政風單位不僅名稱上得到合法的正名，組織也健全了許多，這是我國推行民主法治的一大進步。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今後政風單位之職掌，主要業務爲政風工作；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以及開庭時法院安全的維護，都盡了很大心力，而且成效卓著。對於司法風紀的維護，自從民國七十三年各級法院設立人㈡室，迄今一共辦理了二六三件司法黃牛破壞司法信譽的案件，均經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提起公訴及判刑，以政風人員的人力、物力不足情況下，有這樣的成績，固屬難能可貴，且已發揮相當的教育及嚇阻作用。然而有關司法風紀問題，仍常爲社會上所談論，其間，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或爲稱向司法人員活動，利用當事人不諳法律及期求勝訴的心理，從中招搖撞騙。

㈡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接受委任案件時，信誓旦旦，必可獲勝，一旦結果敗訴，無法向當事人交代，乃大罵法院不公，須送賄賂。

㈢法院周圍各類人員，如代書、保證人、抄寫員、庭丁、法警、通譯、鑑定人、拍賣人、公證人、會計師、律師等，均應嚴守分際，不得與當事人有不當接觸，以免引起外界對訴訟誤認非送紅包不可。

㈣敗訴者心有不甘，懷疑法院必受對造賈通，繪聲繪影，誣衊司法人員。

我們爲達整飭風紀、維護司法尊嚴及各級法院從事政風工作同仁，務須確切負起查察責任，不問何種原因而來的傳聞，皆應加以過濾，苟有發現可疑，應採取鐵腕手段，根究到底，務將破壞司法風紀之不肖分子，揪出進出遊走法院的可疑分子，應隨時注意其有無包攬訴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從事司法黃牛之不法勾當，一經查獲，嚴格取締，依法移送偵辦。

㈡法院無須粉飾太平，一旦發生涉及風紀問題，應無懼家醜外揚，更不希望司法界屬爲人詬病的風氣，在各位的努力下，能夠徹底改善，一新耳目。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研討會圓滿成功。

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充分發揮行政訴訟功能

近年來，行政法院雖盡最大之努力，行言詞審理，例如八十一年共行言詞審理一二一件，但仍僅占該年度判決終結總件數二七九二件之百分之四點三而已，無法滿足人民以言詞審理之要求，影響裁判之威信。

司法院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函請立法院審理之行政訴訟法草案，爲改進前述制度缺失，已增設審級救濟，不服地區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增加訴訟種類，除原有撤銷訴訟外，增加確認之訴及給付之訴，並明定事實審之地區行政法院採言詞審理主義。盼望此項草案，早日完成立法，以健全行政訴訟之功能。

我國是採司法二元化之國家，私權爭議事件由普通法院管轄，公法爭議事件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但無可諱言，由於行政訴訟制度之缺失，例如欠缺審級救濟、訴訟種類過狹、採書面審理等，影響行政訴訟功能之充分發揮，致立法上將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之選舉訴訟等公法爭議事件，規定由普通法院管轄。因此，如何健全行政訴訟制度，乃亟待解決之課題。

先進法治國家，爲確保裁判之正確，保障人民之權利，其行政訴訟莫不設有審級救濟，例如美、日、德、義等國之行政訴訟有三級三審，法國之行政訴訟原僅二級二審，即地方行政法院與中央行政法院，但一九八九年增設高等（上訴）行政法院，成爲三級三審。我國行政訴訟，行政法院集初審與終審，事實審與法律審於一身，一經判決，即告確定，實難充分保障人民權利。

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各國行政訴訟，大都以撤銷訴訟爲主要之訴訟種類。戰後由於行政手段多元化，行政增多。目前先進法治國家行政訴訟種類之名稱，雖不儘相同，但一般而言均包括撤銷、確認及給付訴訟。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僅有撤銷訴訟一種，致其他撤銷訴訟以外之公法爭議事件，人民既無從提起行政訴訟，亦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救濟無門，廣受詬病。

言詞審理有使訴訟迅速、法院易得正確心證，達到審判公開，提高裁判威信之優點。因此，我國民刑訴訟，於事實審法院皆採言詞審理。先進法治國家之行政訴訟，亦莫不如此。惟因我國行政法院相當於普通法院之最高法院，無從採言詞審理主義，故行政訴訟法採書面審理主義，僅行政法院認有必要，始依職權行言詞審理。

漁船所有人有選任監督權責
不得以不知載運私貨而免責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楊淑禎因所有之漁船爲管領人供作私運貨物進口之使用，北縣三貂角東北方六海浬處，查獲文崧號漁船船長劉連發駕駛該漁船私運洋菸一批（詳見原處分書）而遭處以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年度訴字第一九四一號「涉案漁船併予沒入」之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件漁船於查獲時，且該漁船於查獲之前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臺北縣三貂角東北方海浬以內之緝私水域，均置不理，顯屬輕率。二、查刑事罰、行政罰均係以被處罰之當事人知情及確有故意或過失爲前提要件，而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必須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知其所有之運輸工具有載運私貨之情形下始可沒入，因同條第一項既科處船長或管領人之罰鍰，則法理上及實務上應採當事人知情爲要件，周誠南所著實用查緝走私法規第二八〇頁之二即言之甚詳，由此以觀，其第二項規定之沒入構成要件尤應如此，倘以受輕處罰者必須知情，受重處罰者反不須知情，即於情理有悖。況善意第三人向受法律之保障，海關緝私條例豈能例外？且如係船員私自在海上從事走私活動，船主並不知情，反將船主所有之船併予沒入，實非船主疏於監督爲理由所可課予之責任，因海上航行之船隻，船主實難予監督之故。而船長及船員均係靠薪津維生之低收入者，一旦觸法，更無力賠償船主鉅額之船舶，就人民間之私權關係而言，船主向船長船員求償，或可稱之爲當然，但就政府行使之公權力而言，實無法令人接受。至鈞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七十四號判決謂「並不以船舶所有人知情供給爲必要」之見解，已於今日之社會狀況不符，自應予以變更。否則，將有失法律平衡之原則，實非立法之本旨，原處分未能注意及此，顯有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不無疏失，爲此訴請判決均將之撤銷，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本件漁船查獲之地點，既據該船實際管領人劉連發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供稱係在東北緯五二度，與其在警訊中所供係於東經一二三度、北緯二七度，大約釣魚台北方不同，但係在三貂角北方六海浬海域，有保七總隊保七二中刑字第一九一二號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說明甚詳，自堪認定。又行政處分可自行認定事實，業經鈞院著有判例，自無須待法院判決及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文崧號」漁船，由船長劉連發駕駛私運洋菸六九六〇一〇〇包（詳見原處分書所載），於八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人員，在臺北縣三貂角東北方六海浬處查獲之事實，除該漁船於查獲時，有該走私案件移送書、緝私報告表及劉連發之調查筆錄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內可稽。查獲之走私洋菸則已移送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而該漁船於查獲之時並未載運其他貨物，復經劉連發供明，有筆錄紀載綦詳。是上開漁船乃載運私貨並係以載運私貨爲主要目的，堪以認定。因而被告依法除對該漁船船長科處罰鍰外，並將漁船併予沒入。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上開漁船爲其所有，據劉連發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供稱，其查獲地點係在東經一二二點五二度，北緯二五度，並非緝私海域；又原告並不知悉劉連發駕駛該漁船載運私貨情事，且無故意過失，自不應作爲處罰之對象云云。經查本件係保安警察事先獲得情報，乃於八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臺北縣三貂角東北方六海浬處等候文崧號漁船駛近，嗣果將之查獲，該走私案件移送書內說明甚詳，而劉連發於查獲後在警訊中之供述亦同，自堪採信。至其後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爲供述無非推卸之詞，自不足採。況原告亦未指明及舉證證明劉連發在警訊中之供述並非任意所爲，則被告採信其最初之供述，與法即無違背。又劉連發乃文崧號漁船船長，乃該漁船之實際管領使用人，其知情供給載運私貨，則該漁船自非不得作爲沒入之對象。

本件原告乃該漁船之所有人，固有原處分卷附漁業執照及船舶登記證影本可證，被告於答辯書內謂其並非船主，雖不足採，但原告對該漁船船長、船員之僱用既有選任監督之權責，其與船長船員是否已依約就該漁船管領使用，及其應否負有損害賠償之責，則屬另一問題。又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處罰者爲船長或管領人，本件漁船之船長劉

（下轉第四版）